

L114-0466

105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8號地下1樓
匯 僑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股 務 代 理 人
統 一 綜 合 證 券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股 務 代 理 部
股 務 代 理 專 線：(02)2746-3797(代表線)
網 址：http://www.pscnet.com.tw/

無法投遞無需退回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20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地點：台北市仁愛路三段145號2樓(空軍官兵活動中心)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總數39,625,509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數69,034,432股之57.40%。

主席：廖述群
記錄：李明娟

一、宣佈開會（大會報告出席股數已達法定數額）
二、主席就位
三、主席致詞(略)
四、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報告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營業狀況，謹報請 公鑒。
說 明：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
案 由：監察人審查九十九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謹報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監察人審查竣事，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五、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本公司九十九年度決算表冊，謹提請 承認。
說 明：本公司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潘慧玲會計師、馮敏娟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除經本公司第十五屆第八次董事會決議通過外，並送請監察人審查竣事在案，謹提請 承認，請參閱附件三。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 由：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盈餘分派案，謹提請 承認。
說 明：1.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90,188,467元，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9,018,847元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2,366,195元。
2.提撥員工紅利新台幣2,364,103元（全數以現金方式發放）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無差異；董監酬勞新台幣3,940,172元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無差異。
3.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79,389,597元，未分派盈餘新台幣66,374,130元，則保留於次年度視公司實際營運狀況再行分派。
4.股東紅利係以已發行股數69,034,432股為配發基礎；共提撥盈餘新台幣79,389,597元，發放股東現金股利，每股配發現金1.15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無條件捨去，其餘現金股利列入公司其他收入，俟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辦理現金股利分派相關事宜，前述股利分派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等相關作業，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相關事宜。
5.檢附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四。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六、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 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謹提請 公決。
說 明：一、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於99年11月10日修正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攷範例』規定，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二、檢附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 由：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謹提請 公決。
說 明：一、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於99年11月10日修正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參攷範例』規定，修正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二、檢附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案，謹提請 公決。
說 明：一、因應公司內部職務調整，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

二、檢附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案 由：本公司之子公司一和震豐股份有限公司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謹提請 公決。

說 明：一、本公司之子公司一和震豐股份有限公司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六條規定，提請母公司股東會討論。
二、檢附和震豐股份有限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請參閱議事手冊。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 會：上午九時十二分
議事錄依據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股東會詳細之議事內容及其股東發言，仍以錄音或錄影紀錄內容為準。



國內
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928號

印刷品

股東台啓

九十九年度報告

一、九十九年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本年度營收合計為新台幣389,437仟元，較前一年度(98)成長17.5%，本年度營收來源仍以台中港化油品儲槽租賃收入為主；儲運數量部份，99年度進出口共計操作134萬噸，較前一年成長了41%，其中進口數量佔74%，出口數量佔26%。年度營收與儲運數量成長的原因主要來自二方面，一為下半年化纖市場呈現上揚高檔行情，其二則來自油品儲槽轉口業務的增長。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99 年度	98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389,437	\$331,559	\$57,878	17.46
營業成本	(231,249)	(209,491)	21,758	10.39
營業毛利	158,188	122,068	36,120	29.59
營業費用	(64,227)	(54,643)	9,584	17.54
營業淨利	93,961	67,425	26,536	39.36
營業外收入	19,968	63,421	(43,453)	(68.52)
營業外支出	(2,791)	(7,557)	(4,766)	(63.07)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111,138	123,289	(12,151)	(9.86)
所得稅費用	(20,950)	(21,969)	(1,019)	(4.64)
本期淨利	90,188	101,320	(11,132)	(10.99)

增減比例分析說明：

- 營業毛利及淨利增加：主係本年度租賃收入增加，固定成本支出無重大變化下，致營業毛利及淨利較去年增加。
- 營業外收入減少：主係上年度有資產減損迴轉數所致。
- 營業外支出減少：主係上年度有提列減損損失及本年度陸續償還借款利息費用減少所致。

董事長：廖述群
經理人：江清貴
會計主管：傅松貞

(附件二)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潘慧玲會計師、馮敏娟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之議案，經本監察人詳予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報告如上，謹請 鑒察。

此 致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一〇〇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合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念祖

監察人：合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麗華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〇 年 四 月 六 日

(附件四)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報告書

民國九十九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期初餘額		66,960,302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90,188,467	90,188,467
減：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9,018,847)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366,195)	(11,385,042)
可供分配盈餘		145,763,727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 現金股利(每股1.15元)	(79,389,597)	(79,389,597)
期末未分配盈餘		66,374,130
附註： 一、配發員工紅利2,364,103元。 二、配發董事監察人酬勞3,940,172元。 三、本年度股東紅利79,389,597元中優先自99年度盈餘配發，剩餘由96年度盈餘配發。 四、期末未分配盈餘包含下列各年度金額： 98年度期末未分配盈餘35,559,217元 97年度期末未分配盈餘10,811,185元 96年度期末未分配盈餘20,003,728元		

董事長：廖述群
經理人：江清貴
會計主管：傅松貞

(附件六)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依本辦法辦理之。	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參攷範例』，修正其文字。
二、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記名累積投票法，選任董事及監察人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二、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記名累積投票法，選任董事及監察人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修正文字表達。
三、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察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任務。	三、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察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任務。	更加明確說明開票相關事宜。
四、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並宜在國內有所住，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四、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	依證券交易法第28-3條、公司法第216條、第222條規定修正。
六、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六、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修正文字表達。
七、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不用董事會製配之選舉票。 2. 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3. 除填被選舉人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4.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5.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6. 所填被選舉人姓名與其他股東姓名相同者，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以資識別者。 7. 同一選舉填列被選舉人數或合計選舉權數，如超過規定名額或選舉權數者。	七、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舉票。 2. 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3. 除填被選舉人戶名(姓名)、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4.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5.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6. 所填被選舉人姓名與其他股東姓名相同者，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以資識別者。 7. 同一選舉填列被選舉人數或合計選舉權數，如超過規定名額或選舉權數者。	修正文字表達。

(附件五)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除法令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行之。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行之。	依『○○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攷範例』，修正其文字。
二、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案經、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票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查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應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二、本規則所稱股東係指股東本人及股東委託出席之代表。	依公司法等相關法規明訂本公司股東召集及開會通知。
四、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長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達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四、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長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達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依『○○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攷範例』，修正其文字。
九、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依『○○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攷範例』，修正其文字。
本修則除	廿一、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應依公司法，其他有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將其規定於第一條。
廿二、本規則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廿二、本規則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修正條文編號。

(附件七)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 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略)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董事長室或財務部負責執行。 (略) 第十七條：實施日期 一、本處理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九月十五日董事會通過及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股東會決議通過。 (略) 八、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十六日董事會通過及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股東會決議通過。 九、第八次修訂於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月二十六日董事會通過及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股東會決議通過。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略)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投資部負責執行。 (略) 第十七條：實施日期 一、本處理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九月十五日董事會通過及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股東會決議通過。 (略) 八、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十六日董事會通過及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股東會決議通過。	因應本公司內部務調整。 新增本次修正日期。

L114-Z06-1402

